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

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免職查辦外交部司長周福光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晉給夏斗寅等二等寶鼎章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給子韓復榘等二等寶鼎章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給子楊勝治等三等寶鼎章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件文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四二八號令 內政部 綏遠省政府 綏遠省總縣分各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四二九號令 軍政部 河南省政府 爲奉交河南服務會張飭電陳豫省各縣兵匪交乘滙陳救濟方法案由

第四三〇號令 農糧部爲飭知工商財政兩部會呈金價暴漲籌商救濟辦法案仰即遵照由

第四三一號令 財政部爲禁烟委員會呈請撥發國際禁烟會議代表酬酢費英金八十鎊案仰照數撥交由

第四三二號令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爲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以駐馬店商會函稱該市迭受軍事損失案仰妥籌撫卹由

第四三三號令 軍政部爲轉呈陸軍官兵李昌祺等九十三員名調查表先行填發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號 目錄

- 第四三四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該省府呈准劉雄翹給卹案由
- 第四三五號令海軍部爲檢發各方電呈林旅縱罪殃民文件及交辦機關表由
- 第四三六號令衛生部爲飭密核日來弗禁烟公約認爲麻癖之藥品是否適用於海牙禁烟公約第十四條D項之規定案由
- 第四三七號令教育部爲頒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銅質關防小章由
- 第四三八號令軍政部爲奉交中央軍官學校留學法德學生第一年經費預算書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四四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文華給卹案由
- 第四四一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審計院函覆檢送收入預算書式及說明書由
- 第四四二號令交通部爲飭准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由
- 第四四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劉雄翹給卹案由
- 第四四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蕭炳憲給卹案由
- 第四四五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司法部咨請令飭懲處內邱縣縣長管集傑疎脫人犯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四四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譚瀛給卹案由
- 第四四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永祥年老退職給卹案由
- 第四四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慶元給卹案由
- 第四四九號令爲抄發學生團體等各組織原則大綱八份由
- 第四五〇號令爲抄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由
- 第四五一號令各省市政府爲財政部呈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往復公文應用公函由
- 第四五二號令內政部爲李駿元不服天津特市府批示提起訴願案仰依法核辦由
- 第四五三號令教育部爲呈准嘉獎奚尊銘等由
- 第四五四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呈准任命烏梁海等旗扎薩克策凌等四員由
- 第四五五號令南京特市府爲內政部核議修正該市府呈送市民房屋租賃暫行章程案決議緩議由

第四五六號令 財政部爲轉呈該兩部呈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征錢糧及清理情形並江蘇財政廳擬訂償還借清辦法奉准照辦由

第四五七號令 內政部爲工商部呈請轉呈明令服用國貨案由

第四五八號令 上海特市府爲財政部呈核該市府修正銀行章程案由

第四五九號令 外交部爲飭核上海特市府呈請核示處理外商勞資爭議辦法由

第四六〇號令 內政部爲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市府會呈該省市審查遺產情形由

第四六一號令 內政部爲高毓彤呈請發還成賢街銅井巷兩處房屋案由

第四六二號令 四川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黃璽爲成都市市長由

第四六三號令 教育部爲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荐送教育部照章任用由

第四六四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將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載免職由

第四六五號令 內政部爲派卸任首都警察廳長姚琮前赴日本考察警政由

第四六六號令 財政部爲上海特市府呈報該市碼頭捐交涉案由

第四六七號令 內政部爲飭知蒙藏會議中央代表及沿邊各該代表選派辦法由

第四六八號令 爲抄發海軍部組織法由

第四六九號令 爲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由

第四七〇號令 爲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由

第四七一號令 爲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訟法提起訴訟由

第四七二號令 爲特市府爲呈准任免該市稅務處秘書李直夫等由

第四七三號令 爲軍政部爲請將航空署科員錢運斌與安慶航空站站長謝志銘對調案經呈准分別任免由

第四七四號令 爲財政部爲河北省政府電請熱河永定河南三段渡口堵築工款案仰迅核還復由

第四七五號令 爲內政部爲收唐延生智在本京寓樓門新建洋房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號 目錄

四

第四七六號令工商部爲飭核北平工廠聯合會代電請另訂工業會法案由

第四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免駐贛陸軍醫院少校軍醫張迺華等由

第四七八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技正吳啓佑等由

第四七九號令教育部爲飭將香山慈幼院補助經費數目擬定呈核由

第四八〇號令河北省政府爲該省府電詢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案經呈轉送中央黨部由

第四八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免軍需學校教官陳梧等由

第四八二號令農林部爲飭擬具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呈候核轉由

第四八三號令內政部爲飭核漢口特別市征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第四八四號令農林部爲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并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案仰轉行遵辦由

指令

第三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陳正宗給卹案由

第三五四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請頒發該會關防小章由

第三五六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呈請制定人民婚禮儀由

第三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浙江江西兩省縣長考試典試要校各委員履歷請轉咨考試院核辦由

第三五八號令工商部據呈會商救濟金融辦法由

第三五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擬就珠寶廊原址建築廳房由

第三六〇號令衛生部據呈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第三六一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飭撥國際禁烟會議代表用費英金八十鎊由

第三六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戒持新調查表由

第三六三號令工商部據呈資出席國際勞工大會資方工方代表報告書及政府代表抄函由

第三六四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報該會成立日期由

第三六五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Eucodan等五項藥品是否適用於海牙公約第十四條D項之規定案由

第三六七號令 交通部據呈請轉呈解釋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內第三項疑義由

- 第三六八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將秘書長曾集熙荐任參事張若柏分別免職由
- 第三六九號令教育部據呈確立農業政策案由該部應訂之計劃規程業遵限繕呈由
- 第三七〇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請頒發該市附屬十機關印信暨官章由
- 第三七一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第六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由
- 第三七二號令農林部據呈農產比賽會規則草案並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由
- 第三七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南京特別市市民房屋租賃暫行章程由
- 第三七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李秉蘭請卹由
- 第三七五號令財政部據呈各省財政特派員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市府往復公文應用公函由
- 第三七六號令工商部據呈為轉呈明令服用國貨由
- 第三七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喬鳴鳳請卹由
- 第三七八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請補發行政報告表式由
- 第三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錢春瑞設卹由
- 第三八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清查盜記公司請發前修北平清河棚廠案墊款情形由
- 第三八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報十八年第二期行政計劃辦理情形由
- 第三八二號令農林部據呈辦理朱仲青續案情形由
- 第三八三號令工商部據呈送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及核准轉移換照各案清摺由
- 第三八四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請核示處理外商營資爭議辦法由
- 第三八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復上海市銀行章程案由
- 第三八六號令外交部據呈鑄發增設駐外各領事館印信小章由
- 第三八七號令交通部據呈商治推銷電政公債困難情形由
- 第三八八號令鐵道部據呈湘鄂路疊出劫案請嚴飭沿綫軍警勦辦由
- 第三八九號令浙江省政府據會呈審查逆產情形由
漢口特市政
- 第三九〇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駐平駐滬兩辦事處一併改名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號 目錄

六

第三九一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轉呈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由

第三九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請補發公司法由

第三九三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請補發各項船舶航圖由

第三九四號令農商部據呈送全國農林礦品展覽會章程由

第三九五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碼頭捐改善支配案由

第三九六號令鐵道部據呈隴海鐵路營業管理局長一職已改委錢宗澤接充由

第三九七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請核示沒收唐逆生智在京產業辦法由

第三九八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送該市征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第三九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關潤志請卹由

第四〇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安徽省政府臨時駐蚌辦事處組織大綱及辦事章程由

第四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何純請卹調查表由

第四〇二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賈逵覆審計院審核十七年八九十月收支書據通知書案申明書由

第四〇三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第四〇四號令農商部長易培基據呈因事赴滬請假五日由

批令

第四五號具呈王王氏楊艾氏等為請給王斌楊兆林年撫卹金並建祠表揚由

第四六號具呈李駿元為不服天津特市政府批示提起訴願由

第四七號具呈熊之渭為國府東側建築停車場拆毀民宅有妨生計由

第四八號具呈宋啓東等為漢陽城區被市府割裂請早日發還由

第四九號具呈高毓汾為請飭發還銅井巷成賢街兩處房屋由

第五〇號具呈白桂林為請變更收用民地建築停車場原案由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第六條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第八條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三 關於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審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件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審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畫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號 法規

四

第九條

共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六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組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船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同器與無線電求同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并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四號 法規

六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應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政 務 次											
軍 衡				總 務 司				參事少將二上校二秘書上校一中校一少校二 副官 上尉中尉少尉 五三一			
司 長 少 將				司 長 少 將 一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交際科		統計科				管理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上尉少校中校 二一一		科員 上尉少校中校 二一一				科員 上尉少校中校 二一一	
郵賞科		典制科		銓敘科		文書科		譯電員 上尉二 中尉四 少尉四 司書准尉六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司書准尉四			
科員 上尉少校中校 二一一		科員 上尉少校中校 二一一		科員 上尉少校中校 二一一		科員 上尉少校中校 二一一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illegible]